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投票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點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批准。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及孫聚義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長期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定義見及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3,817,502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獨立股東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商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定義見及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3,817,502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獨立股東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獨立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定義見及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	3,817,502 (100%)	0 (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獨立股東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500,002。
- (b) 除董事所知悉，莊先生、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莊先生與莊太之子女莊小雄先生及莊小雲女士，及莊先生與莊太之兒媳陳麗君女士)於760,485,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3%)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7,015,002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